

## 关于对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1】第 16 号

###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1 月 10 日，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你公司使用不超过 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。在上述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届满后，你公司尚有 30,7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现金管理产品，未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和本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6.5.14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1 年 1 月 25 日